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1575

聯絡人:許郁晨

電 話:04-37061229

受文者: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44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144917A00 ATTCH2.pdf)

主旨:本署於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中建置特殊教育助理 人員增能課程平臺,請貴校轉知校內人員多加利用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 人員進用辦法」第6條第5款規定,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,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;每年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 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- 二、本署為增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知能,於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(網址: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中建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,貴校可妥善利用本平臺資料,並轉知校內人員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網頁說明圖一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



副本: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署原特組電2020/11/26文文 15:48:40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